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25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呂成光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29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成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成光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而本院就上開各案犯罪事實為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又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宣告刑之總和。是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按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

01 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
02 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為不能
03 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、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犯罪時間分布
04 於112年8月至12月間，時間尚屬密接，然不能安全駕駛致交
05 通危險與施用第二級毒品間罪質差異較大，責任重復非難程
06 度仍屬偏低等因素，又本院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
07 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於上開調查表內表示：還有三名
08 小孩需要扶養，小孩有前妻照顧，我負責生活開銷（本院卷
09 第35頁）等語，並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
10 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
11 性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
12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柯欣妮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9 附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馬嘉杏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2 附表

編 號	1	2	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施用第二級毒品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	有期徒刑4月	
犯 罪 日 期	112年8月26日	112年12月2日	
偵查機 關及案 號	機 關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
	案 號	112年度速偵字第629號	113年度毒偵字第265號
最後事 實審	法 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六原交簡字第5號	113年度六原簡字第4號

(續上頁)

01

	日期	112年11月15日	113年7月31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六原交簡字第5號	113年度六原簡字第4號
	日期	112年12月26日	113年9月4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52號(已執畢)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909號